

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株环办〔2014〕115号

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征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环保局、云龙示范区环保局，各分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：

为落实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发〔2014〕4号）文件的精神，2014年10月1日起全面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申购工作，根据省环保厅排污权交易中心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对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缴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2014年10月1日前，各县市区环保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将缴费通知单送达各排污单位，并取得送达回执。

二、2014年10月15日开始办理征缴手续，市排污权交易所开始办理城区企业排污权购买确认手续，发放购买确认表。

三、2014年12月30日前，各县市环保局将征缴情况汇总上

报到市排污权交易所。

四、2015 年 1 月 15 日前，各县市环保局上交缴费票据复印件和相关资料，办理各县市辖区内企业排污权购买确认手续。

附件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缴工作的工作注意事项

株洲市环境保护局
2014 年 9 月 23 日

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缴工作的工作注意事项

一、必须认购的四项污染物指标

1. 九大试点行业的企业已足额缴纳二氧化硫、化学需氧量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不需重复缴纳；

2. 工程治理已竣工验收项目，其减排部分的指标企业可自愿认购，其富余指标政府未回购的，可以挂牌交易。减排后的实际排放量必须认购；

3. 对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已办理排污权申购的新增项目，其氨氮与氮氧化物指标按初始分配的价格标准实施有偿使用，对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以后的新增项目，其氨氮与氮氧化物指标按交易指导价实施有偿使用；

二、自愿认购的三项污染物指标为重金属铅、镉、砷，企业如需申购需先经过污防部门审核认定。

三、缴款方式

1. 排污单位可选择两种缴款方式缴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：按年度缴纳和五年期一次性缴纳。按年度缴纳为每年 12 月 20 日之前缴纳本年度的有偿使用费。选择分期缴付的排污单位须在缴款通知单送达时做出选择说明。

2. 新增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也有两种缴款方式：原则上一次性缴纳；有实际困难的第一次缴款必须达到应交款的 40%，余款可根据企业申请，并与出让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后允许其分期缴纳。